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特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甲方：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2层H2057室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源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

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合同能源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概述

双方发挥各自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技术上的基础和优势，共同推进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发展和应用。双方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就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商业合作等开展沟通合作；设立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联合产品实验室，共同开发市场所需要的软硬件产品或零部件产品；结合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联合参加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的充换电项目投标，共同面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领域的机遇与挑战。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其产品方案已成功应用于北京、上海、深圳、厦门、宁德、莆田、漳州等地，同时也中标民航“油改电”厦门机场充电桩项目。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技术上的基础和优势，共同推进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应用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